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02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賴森林

被告 李孟臻

林洺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18,54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8,3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現金21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10期(107年度)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據第32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本院卷第18頁)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泳霖裝潢工程行前為被告李孟臻所獨資設立，邀
02 被告林泓鎡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10月12日向原告借款100
03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13日至114年10月13日，借
04 款利率自110年7月1日起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
05 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1.905%機動計算(本件違約時指數為1.
06 72%，合計為3.625%為本件請求利率)，並自撥款日起依年
07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08 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又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時，按原約
09 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，並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
10 起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
1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
12 違約金。嗣兩造各於111年9月2日、112年11月7日分別簽訂
13 變更借款契約書，最終將借款期間變更為109年10月13日至1
14 21年10月13日止，約定第1期至23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第2
15 4至47期依借款餘額按月付息，第48期起依借款餘額按月平
16 均攤還本息，其餘借款約定未變更。詎被告於113年11月13
17 日未依約繳款，債務視為全到期，被告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
18 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
19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
20 示。(二)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10期(107年度)債券供
21 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2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2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4 三、經查：

25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變更借據
26 契約書、客戶往來帳戶明細、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-
27 放款帳務交易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為證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
28 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
29 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30 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
31 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02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
04 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05 六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0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林姿儀